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子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宇賢間請求清償分期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1,3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）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587,2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587,200	114/12/23	115/4/22	(121/365)	16%			84,186.83
	小計									84,186.83
合計	1,671,387								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